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决议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3,362.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25.9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69,538.76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